

中華大學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

111.11.28

- 一、成立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女性教職員工生暨參訪本校婦女產後持續哺餵母乳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 8:30 至下午 17:00 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暨參訪本校人士。
- 四、相關設備：本室設有靠背扶手椅、桌子、冰箱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；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五、公物管理：冰箱只限存放母乳或代用之空瓶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，其餘自備裝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，若發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人事室得逕行有權逕行處理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安全管理：使用前請於開放時間內逕至人事室索取鑰匙，進入室內前可先於門把上懸掛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後上鎖；使用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環境清潔，立即歸還鑰匙。
- 七、使用者若違反本規範之規定，人事室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八、使用者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人事室。